

# 江苏省电力工程企业协会文件

苏电工协（2019）17号

## 关于协会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会刊向会员企业 征稿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深化会员服务，突出宣传协会会员企业形象，展示会员企业实力，彰显会员企业员工技（才）能，现对协会官网（[www.jspeima.com](http://www.jspeima.com)）、微信公众号（jspeima）、会刊（《江苏电力工程》）均开设的“会员风采”专栏内容同步调整及规范，确定该专栏为会员免费提供企业形象、企业优质工程记录报道、产品设备推广、优秀工作者事迹材料、近期获得有影响力的荣誉和证书等信息宣传。现特向全体会员征稿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投稿内容及形式

1. 会员企业简介、产品设备推广；
2. 企业优质工程记录报道；

3. 近期获得的荣誉和证书介绍；
4. 会员企业优秀工作者事迹材料；
5. 会员企业相关产业宣传。

表现形式上以文字、图片为主，也可提供企业相关宣传片、纪录片，但仅限官网和微信公众号投放。

内容形式上以企业优质工程记录、荣誉和证书介绍及优秀工作者事迹宣扬的通讯稿为主。

## 二、稿件要求

1. 稿件要求行文简明流畅，并具有相关性（与行业、企业相关）、及时性（特别是通讯类稿件）、准确性（内容要经过核实，确保真实、准确，或注明引用出处）。照片要求有明确主题和相应的文字说明。

2. 稿件字数限 2000 字以内。

3. 根据稿件内容提供相关的配图，图像清晰，大小在 500K 以上、5M 以下，须为 jpg 格式。

4. 稿件须注明投稿人的姓名、公司名称、联系电话。

## 三、投稿有效期

投稿长期有效，会员企业可随时联系协会发送稿件，经审核后，即可在协会官网、微信公众号和会刊登出。

## 四、投稿方式

统一通过协会邮箱 [jspeima@163.com](mailto:jspeima@163.com) 投稿。

## 五、注意事项

来稿文责自负，作者应对稿件内容和署名无异议。协会对来稿有权作技术性和文字性修改或删减，如不同意删改，请予以注明。来稿不退，投稿一经录用，协会会对除企业简介、产品设备推广外的通讯类稿件给予适当报酬。

## 六、投稿联系

联系人：吴翠

联系电话：025-57033690

电子邮箱：jspeima@163.com

附件：江苏省电力工程企业协会官网、微信公众号和会刊稿费的支付办法

江苏省电力工程企业协会

2019年6月6日





附件：

## 江苏省电力工程企业协会官网、微信公众号和 会刊稿费的支付办法

协会官网（www.jspeima.com）、微信公众号（jspeima）、会刊（《江苏电力工程》）开设的“会员风采”专栏，为会员免费提供企业形象、企业优质工程记录报道、产品设备推广、优秀工作者事迹材料、近期获得有影响力的荣誉和证书等信息宣传。为扩大稿件来源，提高质量，现公布以下办法，以鼓励投稿。

### 一、投稿要求

稿件要求行文简明流畅，并具有相关性（与行业、企业相关）、及时性（特别是通讯类稿件）、准确性（内容要经过核实，确保真实、准确，或注明引用出处）。照片要求有明确主题和相应的文字说明。其他以征稿通知为准。

### 二、稿件使用

符合征稿通知要求、内容不重复的情况下，协会尽量采用。

### 三、付费标准

1. 对所投企业简介、产品设备推广等信息类稿件，协会不  
予以支付稿费。

2. 对企业优质工程记录、荣誉和证书介绍及优秀工作者事

迹宣扬的通讯稿稿件，一经采用，协会按质量和采用字数计算稿费。

文字稿件：1000 字以内 10-20 元/100 字，每增加 100 字增加 5 元。

摄影作品：50 元/幅，通讯稿稿件内的插入照片（以采用数为准）10 元/张。

#### 四、支付方法

每两个月统计、计算、支付稿费。稿费向署名人支付，公司名义投稿的向公司支付。

本办法从征稿通知发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解释权归协会秘书处。